

註銷

卷據

第四部

附件二

53

調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速記錄

104

四十四年九月七日

1146

105



調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速記錄

一、討論第一集之發言

黃少谷先生：

我們調查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與黨內有關的人發生接觸，就是與他們分別談話。我們在工作會議中，對於向蔣主席將軍進行詢問的正式擬了一個辦法，提出本次會議討論。關於調查詢問方式，究竟如何，張以前例可以引證。據謝副院長記憶行及，僅重慶大隧道案發生後，為了表態問題，曾經組織調查委員會。除此以外，在國內再也找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不出第二個例子。在國外方面，美國國會亦組織有調查委員會，還有總統以行政命令組織各種委員會。他們是可以詢問的，由主席簽發传票，要被詢問人來作答。國外的情形是如此。我們擬了七項，第八項沒有列入議程，這是我們在二次會議時才想到，黃少谷也欲提出。就是蔣將軍怎樣提出要求，第一，要求傅斯年、鄧建亮、汪雲錦等到調查委員會對質。我們調查委員會沒有準備這樣做。我們是一方面問蔣將軍一方面問鄧建亮等，而不能偏變成法庭式，蔣在一邊，鄧等在一邊，成為兩造。如果蔣將軍覺得鄧建亮、汪

師。陳良忠、王善法等任何人的心腹及自由的闡述他自己的地
方。只是法律上的話，而要求我們付這般人對帳，我們調查
委員會持什麼態度？請葉部長指教。美國國會調查
委員會是不是有對帳之例？

第二，他提出几个問題，並不只要求我們付郵費對帳，
而是要存身轉問郵部，我們接受不接受？

第三，他要求傳高級將領替他作証。他說几个校尉
說我如何如何，請求付高級將領者作証，我們若理不理
他？

第四，在前几次會談中，俞部長葉部長曾先說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出，他可敢要求華法律師顧問到部協助查復詢問。

第五，他提出郵部自由白話中，有中何互相矛盾之
處，向本會提出反問，本會如何處理？

不敢這些問題定是不會提出，但是不敢不想以
因此提出請 主任委員及各位委員先生敢為改選

我們奉命辦這件事情，不敢有絲毫的威脅，
力求公正無私，以達成總統所賦予的莊嚴任務。我
們工作人員行批的方式，因之先創可以參考，所以引之
妥善，敬請各位指教。

吳禮卿先生：

黃信統將年，由主任委員署名好可好。此外，如果他要
求以書面卷後，這卷後一定很長，不祇馬上寫好，且不是
我們等他！还有一点，他文字不好，且不是馬上可以寫出來，
如果他說他自己請人替他寫，卷後不卷後。

黃少谷先生：

老何提的問題是這樣，我們所提詢問將年的問題，
要三言兩語就可卷後，所以對其中某些問題不敢或不願^即
卷後，而要求改用書面卷後時，我們准他公佈為之。對他的
談卷後，我們只採用錄音。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吳禮卿先生：

他說，我不敢為你們錄我的言。

黃少谷先生：

有些他可用口談卷後的問題，他不敢當眾卷後，而要求改
用書面，我們准他公佈為之。這是工作會議^的決議，是委員採
納，請多信據。

副總統：

第一項八項，逐項研究。地點沒有問題。第二項，陪都
之定與否在國外，八位委員全體參加。第三項，可照辦，南
北兩邊錄音也，可先作準備，有必要時放邊。第四項

用不用器，視是型需要而定。

張奇筆先生：

有需要。

王亮時先生：

也是用口頭答復為好，万一有他仍不做口頭答復者，可再補充書面，而不是全部用書面答復。在詢問時，如他對某一問題不依口頭答復，我們也問他：為什麼不做答復。他也沒去作口頭答復的理力。

副總統：

以口頭答復為主，也許有一時困難不能的，可用書面補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充。

吳禮卿先生：

贊成。

副總統：

第一項，有照辦。第七項，有照辦。第八項，委員會口頭提出的四個問題，存會如何處理，請各位簽表為見。

王樹厓先生：

關於有一個問題，付地就是亮節，我們只告訴他，郭奇已去軍法局，我們在台北實地詢問，不麻煩他們來問。對這了問題仍處理很便當，但其他的幾個問題不大便當。

57

112

4

1150

113

副總統：

何人的意見，我們對他既不是審問，所以他提出這等要求，便等於審判對質，於他自己並不好。

王亮晴先生：

對質不好，如孫將軍有什麼重要問題，本會可代他去問。

王岫廬先生：

除對質一項外，其他問題如他提出要求，似可酌量採納。

副總統：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關於要求付高級將領作証，予以改畫。

王亮晴先生：

照常理說，是應該的，至於做此範圍內卷重他，因這是有他有利的，我們不歡不喜。

葉任超先生：

我同意亮先生的話，如他有此要求，我們不想拒絕，但是我們不必將他所提出的証人作書和他在一起，向我們作証，而是由他舉出人名，我們另行問証，不是查着孫的面問，以查着孫的面問，我們委員層及兩次對孫的限制。辦這件事必須公平，一面對孫公平，一面對左也

要公平。

王亮畴先生：

我們可以假想地向他行舉出的人問話。

葉兮起先生：

原則調查委員會變成法庭。

副總統：

這個問題可以這樣決定，關於第○個問題，如他要
求請法律顧問或辯護律師，各位意見如何？

王亮畴先生：

我覺得，其他軍法案都沒有這個例，且是對他下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人例外？不，這些例創出來，其影響將是相當的大，
我不是說應該不應該，而是想到此例一創，引起將者許
多困難。這是一個大原則，不好創例尚沒果，我不是反對
創例，也不是反對不創例，我要請各位及兩創例的效果。

王岫廬先生：

我想不必，我們不是審判，是听取口實。

葉兮起先生：

美國國會每年會進行調查時，在被詢人帶法律顧問，
但法律顧問全部無發言權，而是坐在被詢人後面，
在詢問著一問題時，他不必提醒被詢人不要答覆。這

59

116

6

1151

119



法律顧問不是辯護律師，不能辯護。但是非美法
系調查委員會則稍有不同，被詢人的法律顧問可以在
另一層面向給被詢人查問的人，但在委員會中他還是沒
有發言權。大會先生所提出來的，是不是指法律顧問，
而不是辯護律師？

黃必允先生：

我想不到知道，我想這就是這個問題。

副總統：

既不做辯護，就不必有辯護人了。

王亮時先生：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美國憲法與我國憲法不同，我國憲法沒有這一項，
同時我國也沒有這一習慣，我們調查委員會不是創
造這個，審判法庭也好，調查委員會也好，此舉創
一兩，將來都有這個要求，怎麼辦？問題就很複雜
了。

葉公超先生：

變成亮先生的意見。但是一定要告訴孫將軍，任何問題
以不致為害後，可以暫時保留。

王亮時先生：

不要這樣去提醒他。詢問的問題，他應該先要復

拒絕是基於他利益的。對於提出的問題，他認為答復就
答復有困難為答復好，要他沒有理由地，將他以前回補
文，不如先提醒他說你以前答復的問題不正確。

副總統：

如有關於法律顧問的要求，可以拒絕。

黃少谷先生：

關於禁止採用書函對於拒絕答復之規定，請薛毓
麟先生報告一下。

薛毓麟先生：

聯合網和書函調查工作人員之型忠貞，利用書函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法律之修正等，如拒絕答復，即認為被詢人良心有問題，
不宜於再在聯合網和書函照辦，而予免職，並不是判
罪。我們不做引用這了。

副總統：

我們可以拒絕他請帶法律顧問，但遇有什麼問題
不做書上答復時，可用書函補充。

王亮時先生：

我們是調查事實，向他說這不是審查，不要再說
說以事實，不做答復的問題，說出現由。

副總統：

第五个问题，此地指出部字供词自相矛盾之处，提出

反问时，如何处理。

王地履先生：

我们是向部字将矛盾弄明白。

袁大谷先生：

现在将本案修正之文字宣读。

副总统：

照修正办理。

62

127

9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1155

123



二 討論第二集之卷三

吳禮卿先生：

總統發表命令，要組織調查委員會，為何是什麼？
 就是要對付國際，對付共匪，委員會的對象是這個。我
 們只談沒有秘密，什麼秘密大家都知道。我們對這
 個案子沒有意見，人家外國知道，我們委員會是怎樣
 去播問這個案子，人家會有批評，但我們不怕，要
 法揭開。附帶說這個案子，在討論的秩序上我不應
 說這話，委員會對於本案結論到底預備怎樣做！先
 要解決這了最急迫的問題，我覺得應該根據總統

63

124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的命令和蔣將軍的密電去辦，如果本案要詳細的辦，辦
 兩三個月也辦不了。我們如果說得愈多，誤病愈多，火說火
 誤病。

這件案子很複雜，要解決，尚早一步。上次我說過，大
 家的觀念迥不一致，有政治眼光，有國際眼光，有外交眼
 光，有法律眼光，有軍事眼光。我今天也要補充一下，
 因為就法律上說，本案的法律專家很少，法律泰
 斗亮老在座，他說要直接證據。軍法家說將國等
 子，死不為人，沒有軍紀。外交家說這案子國際重視，
 怎樣怎樣。老實說，本案的前因後果，一萬輩子

1156

125

也弄不清楚，我們執向教警，執將將早已承認的書
加以証實，比較容易。我不懂法律，個人直覺的這樣想，
特為提出。

64

王坤履先生：

討論第二案關於對郭廷亮等的詢問方式中，國所部
請我們注意兩點：一、是否與之與案內有關係的人照過
面？二、他從自白的時是否沒被刑訊或受到誘惑威脅
？這兩點很重要。我又將全集看了一遍，作了下表，
統計各人被捕的日期，自白的日期，自供的日期等。最
早被捕的是郭廷亮，五月二十五日，六月十日作自白書。

126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八月十日作自白補述。最後被捕的是陸良德，七月廿日通
自在外國，八月十日作自白書，被捕日期不詳，我推斷他
是在七月廿日與八月三日之間的某一日被捕也五月二十五日
的郭廷亮被捕到七月廿日至八月三日之間某一日時陸
良德被捕，其間相距很長一段時間，至於陸部廷亮
外其他的人在裡面不曾照面，只是在外面是否又見過
面？我又看，各人從被捕到作供，都是很快，其中
有一王善法，二月五日被捕，八月三日才問，自白書
時間不詳。其他之黃德被捕於二十日就問，而王
善法在被捕兩月後才問。同時王善法是本案有

117

129

大同業的人。郭廷亮在六月五日第一次自白中，說自己
何備路參軍長在義如何如何，孫之人不知情。八月
十日他亦自白補述，當時其他各人都已供述了。郭的
自白補述與江雲錦等的供述大同小異，何以說其是呢？
例如誤到西子灣，他們引誤，有地名的不同，有時間的不
同，和路線的不同。有人說到西子灣是十二月底有的說
是十一月中，有的誤是在一座水池也，孫指給他們看，
有的誤是在海灘教步，經過家鄉時，孫指給他們看。時
地之不同如此。嗣時郭請我們問各人意見在內思圖，
這上確很寬容，但是他們被捕最早與最晚相差兩

65

128

10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月，可概在郭廷亮被捕後是滿消息，其他的人作有機
會見面，且是不可不有事供可據，值得研究。

吳禮卿先生：

我們委員會將來不管怎樣說，仍不免有批評，因此
郭在第一次自白時，就提出應縮小範圍，縮短時間，我
希望不再擴大範圍。希望各位工作的兄弟們多予用立
臨節，如何便將孝誠火批評。我年紀大了，願處文一事，
請各位原諒。

王亮時先生：

總統行前先在出部者報告的最後時間，是在陸軍

8511

129

國大會向會前一天，這會只有十幾天，這不過兩天的時
向，一天之遙，統看，一天翻滾，且不是以這了期限作我
們之進行的標準？

66

我看這了做法，以常識推斷，恐怕做不完，如果以上
這期限為標準，我們向何處去了。這程序並不接是
出，例如說問他們被捕後是怎麼面，即在被捕後考
驗面，但在被捕前可做照面，在外串通了。因此不必
問這了，問了沒有大用，就是要問，問看字所也足以
問去。總之，我們先定這了前提：且不是以這了期限
為標準，且而在進行的程序？

130

13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張厲生先生：

前到各位許文高見，談到時間問題，談到範圍問
題，談到方式問題，我想你幾分鐘時間，貢獻一點
感想。

1159

一我們這問他什麼^{事情}，這了方式這了方法，儘管我
們稱之為詢問，其實就是於審問，司法度正式度
試也沒有比這了方式更向，這度也不會超過這了。
我再三想，如果調查事實全指這了方法，就其于審
問。

131

二對於任何一之當事人：我們不應追問他的動機

14
如何，因为在道德^上，有的之說動機說，有的之張法
果說，我認爲不管動機也好，結果也好，都不是本會
所宜改爲，我們所要查明這件事是事實，是什麼呢？
是在現象中看出來的事實表現，不管說是有
現象的，我們調查這件事，不必追尋其動機，同
時，現在可先說結果。我們要調查這動機與經過之間
的過程中所發生之現象。我們調查了事實，知道了
這了事實。至于調查事實，預備不預備排正法律
手續處理，由軍法或軍司法，那只是審判的事，
我們調查事實，調查事實，報告事實，發表事實。

67
132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而不追尋動機，不推測結果。我的意見太抽象，但就這
樣做，可以沒有流弊。

三我們調查，何必一定要請他們到台北來呢？為什麼
不可以到豫家，而要設法一個地方？還有，為什麼一定要
全體委員參加，是否可以別問他，然後在審判會
理會起來研究。

黃少谷先生：

這件事的困難在那裡呢？款式的案子，組織調查委
員會，雖不是絕沒也是空前，因為他根本沒有東西
為著證據何去調查，會要大隨道處了許多人，有現

1160
133

場矣。而本案是什麼呢？乃是花千張謀殺吳卷。因
而逮捕了許多人，在他們的供述中，商談現將主人將
軍。問題就在這裡了，為了這了關係，孫將軍引
發解職，自請查處。我們也這件了，其困難何
在？一、我們無現場可調查，二、有詢問，或詳或略
，我們不堅持，教擲教教或者空相約談，都可
以研究。三、詢問是有助於當事人的，如不問他，他便
沒有機會發言。某某甘人說他如何如何，他借此機
會，可以說明一下，這是有利於他的。至于詢問亦或
如何，可以再研究。二、休會後台前例可參引，乃考

68

134

15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照外國辦法，批發這了程序。方式分兩種，又是都約到
台地廣銀，僅是約孫將軍對郭廷亮才國使他們已交
年法向，我們派人到軍行內去問。二、休會後覺得應
括出詢問的問題，不然比這了所批發的更向單。

1161

為何要通，請會謝決定。

吳禮卿先生：

學生先生的理論我接受，但是說再轉個圈，
再拖下去不利，會議中應該有了決定，趕快統
籌，我們把責任挑起來，人家要管，怎麼好了，我們
要有這了精神。

135

張岳軍先生：

听了各位的意见，归纳一下，尚早说明，大家是不
是同意？

刚才谈到委员会如何产生的问题，当然是根据
总统命令产生的，为什么有这个问题？是根据蒋立人
将军的答复，引起群众自请查办，总统命令组
成调查委员会调查他答复中所提出的两项，一是
郭廷亮的事，一是郭利用蒋，联络群部酝酿不法事
端。我们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就是调查事实，以
答蒋立人所提出来的，他自己所认为需要引起的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問題，因此這是一工有限度的，也就是我在第三次會議
所提出的，在第一期調查就認定他聯絡組織部份的
事實，至于報備行動的問題，也要同時弄明，斷非十
天功夫所能辦到。

各位談到方式的問題，如果為了要在十天八天內做出
報告，那我們就必須提出几个有關問題，此即有南
蔣立人將軍自己答复所談事實之認定，這樣才可能很
快得了結果，也將副部部資料中的另一問題都拿
出來問，一一印證，且不是他們行省行世，有無錯誤，
是否實在，要不要補充等等，此即是一个星期或十天

以办好。本月五号我报告 总统，他的意思，都统一与空
期到十天，我说十五号，改在统一的报告还有十天空期，
因为现在联大空期只有十二天，为如期提出报告，我们
第一重要调整的，是指挥主人将军引出的两广平心考虑，
以此为原则，关于统一的程序，先到军调停战部建
议去，再向蒋将军。

70

138

王旭麓先生：

我研究时向及配问题，二十号联大向会，我们分
为小组，上下午之作，四天之内完成，对蒋将军一天或两
天，共五天，下午时间给三组同仁作报告。

17

17.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副总统：

第二案有关方式问题比较简单，至于用“洞”或“洞”
其他名词，还可再斟酌。属生先生姓别第一案中对
于洞问蒋主人将军的地主，主张大家到蒋家去，我说
得许女人去，不如他一个人去方便。

1163

本案照修正办理。

对于时向问题，最好是十五号以前办理完毕。

139

张岳军先生：

下段关于洞他们以前自白心性的修正补充等之
问题，可暂删除，借南列以改再提。

副總統：

可暫刪除。我也想到，如下一有人說以前的供述是被
子或被迫，我們就問不下去了。

張岳年先生：

就是不要被追被誘，假若他說我還有補充，這時
向就把控不住了。

副總統：

問的問題，是否有限，本案等說方式。

吳禮卿先生：

方式可以如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71

140

15.

1164

141



三 討論第三案之發言

副總長：

為別上，又組推定一位委員，其他或者顧問或者工作人員。

吳禮卿先生：

分為三組，王院長為第一組，王、李、柳。

王亮時先生：

分為兩組，王副院長為第一組，王副院長為第二組。

張岳軍先生：

好好，分為二組，王先生一組，王先生一組，工作人員由

兩位去配搭。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副總長：

分為兩組，分別由王委員及王委員為第一組，王委員為第二組。

工作人員人選，由兩位負責決定。

72

142

19

1165

143



四、討論郭四軍之意見

張岳軍先生：

今天時間甚有限，不要討論，因為一定要先問過郭建亮才，才能問發言人，也許應提出四問題不同。

剛才沈先生提出，又從跨黨提出的問題中之第五點，有人以從自由為什麼互相矛盾，我們怎樣辦？這說法那裡來的？因為我們會將自修專錄自白書送給孫看，他看了郭的第一份自白，和自白補述，發言時說，他認為前次有不同，因此現在願意他再提到這問題，在報告之偏，在沒有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問孫之前，在問郭才時先把這些問題弄明白。昨天向工作會議的時候，我有說，說過話，因事早走了，後來決定程序先問孫，我今天主張還是先問郭。昨天批發提出問題，問題整理近九十個，經研究後，對於有關色版書鴻才之十八條刪去，今天印出的是自十九條至九十九條。今天跟洪先生問郭才，就請先對空問郭建亮才提出之問題研究一下。

副總統：

對於本案，岳軍先生說了，要先問其他人，再問孫楷軍，關於空問郭提出之問題，僅問過他們

73

144

20

1166

145

再研究。這九十問題我隨便翻了一下，倒如其中有不少
問題，三十年孫主人曾請葛夫婦吃飯，這類的事，
相隔九年，他這能記得起？這些問題可以不問，要
問的也力求簡單。

關於向郭建亮等五引提出之問題請王先生
若先生兩位備帶，斟酌決定，各位如有何意見請
接洽三位參考。

張岳軍先生：

請三位會同決定。

若必谷先生：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請曹先生自以天起，若嘴參加之依會改。但是這
些問題很難，我們工作人是不怕地不怕苦，就怕工作
不明方針，既要調查，又怕多問問出問題，橫生
枝節。現在我們去進引，到相當時度再向第五次
會改。這次可提出問題，是曹先生主持，這是一
了希望之作，在批政時不願求詳，在措施時儘管出
播用的了互互也可以，我們完全是忠於職務，對於
任何對象，沒有絲毫感情雜入。

副總長：

請何信敬備者，第五次會改時向侯冰家沒通話。

調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速記錄

四十四年九月七日

一、討論第一案之發言

黃少谷先生：

我們調查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與案內有關的人發生接觸，就是與他們分別談話。我們在工作會議中，對於向孫立人將軍進行詢問的方式擬了一個辦法，提出本次會議討論，關於調查詢問方式，究應如何，很少前例可以引證，據謝副院長記憶所及，僅重慶大隧道案發生後，為了責任問題，曾經組織調查委員會，除此以外，在國內再也找不出第二個例子。在國外方面，美國國會常組織各種委員會，還有總統以行政命令組織各種委員會。他們是可以詢問的，由主席簽發傳票，要被詢問人來作答，國外的情形是如此，我們擬了七項，第八項沒有列入議程，這是我們在工作會議時考慮到，要少谷口頭提出。就是孫將軍可能提出要求，第一、要求傳郭廷亮、江雲錦等到調查委員會對質，我們調查委員會沒有準備這樣做，我們是一方面問孫將軍，一方面問郭廷亮等，而不預備變成法庭式，孫在一邊、江郭等在一邊，成為兩造。如果孫將軍覺得郭廷亮、江雲錦、陳良堦、王善從等任何人的口供及自白所關涉他自己的地方，不是法律上的話，而要求我們傳這般人對質，我們調查委員會採什麼態度？請葉部長指教，美國國會調查委員會是不是有對質之例？

第二、他提出幾個問題，並不是要求我們傳郭等對質，而是要本會轉問郭等，我們接受不接受？

第三、他要求傳高級將領替他作證，他說幾個校尉說我如何如何，請求傳高級將領來作證，我們答應不答應？

第四、在前幾次會議中，俞部長、葉部長曾先後提出，他可能要求帶法律顧問到場協助答復詢問。

第五、如他指出郭等自白與口供中有互相矛盾之處，向本會提出反問，本會如何處理？

可能這些問題完全不會提出，但是不能不想到，因此提出請 主任委

員和各位委員、各位先生預為考慮。

我們奉命辦這件事情，不能夾雜絲毫的感情，力求公正無私，以達成總統所賦予的莊嚴任務。我們工作人員所擬的方式，因乏先例可以參考，所以不一定妥善，承請各位指正。

吳禮卿先生：

發信給孫將軍，由主任委員署名好不好。此外，如果他要求以書面答復，這答復一定很長，不能馬上寫好，是不是我們等他？還有一點，他文字不好，是不是馬上可以寫出來，如果他說他自己請人替他寫，答應不答應？

黃少谷先生：

禮老所提的問題是這樣，我們所擬詢問孫將軍的問題，只要三言兩語就可以答復，如他對其中某些問題不願或不能即席答復，而要求改用書面答復時，我們准他當場為之，對他的口頭答復，我們可能用錄音。

吳禮卿先生：

他說：我不願意你們錄我的音。

黃少谷先生：

有些他可用口頭答復的問題，他不願當眾答復，而要求改用書面，我們准他當場為之，這是工作會議的擬議，是否可以採納，請各位指示。

副總統：

第一案八項，逐項研究。第一項，地點沒有問題。第二項，除敬之先生現在國外，八位委員全體參加。第三項，可照辦，關於放送錄音片，可先作準備，有必要時放送。第四項，用不用錄音，視是否需要而定。

張岳軍先生：

有需要。

王亮疇先生：

還是用口頭答復為好，萬一有他所不能口頭答復者，可再補充書面，而不是全部用書面答復。在詢問時，如他對某一問題不作口頭答復，我們應問他：為什麼不能答復，他應說出不能口頭答復的理由。

副總統：

以口頭答復為主，也許有一時回答不出的，可用書面補充。

吳禮卿先生：

贊成。

副總統：

第六項，可照辦。第七項，可照辦。第八項，黃委員口頭提出的幾個問題，本會如何處理？請各位發表意見。

王岫廬先生：

關於第一個問題，傳證郭廷亮等，我們可以告訴他，郭等已交軍法局，我們在台北賓館詢問，不能調他們來問。對這個問題的處理很便當，但其餘的幾個問題不大便當。

副總統：

個人的意見，我們對他既不是審問，如他提出這個要求，便等於審判對質，於他自己並不好。

王亮疇先生：

對質不好，如孫將軍有什麼話要問郭等，本會可代他去問。

王岫廬先生：

除對質一項外，其他問題如他提出要求，似可酌予採納。

副總統：

關於要求傳高級將領作證，可以考慮。

王亮疇先生：

照常理說，是應該的，在可能範圍內若應他，因這是與他有利的，我們不能不准。

葉公超先生：

我同意亮老的話，如他有此要求，我們不應拒絕，但是我們不必將他所提出的證人傳來和他在一起，向我們作證，而是由他舉出人來，我們另行問話，不是當著孫的面問，如當著孫的面問，我們委員會反而受到孫的限制。辦這件事必須公平，一面對孫公平，一面對本會也要公平。

王亮疇先生：

我們可以答應他向他所舉出的人問話。

葉公超先生：

否則調查委員會變成法庭。

副總統：

這個問題可以這樣決定，關於第四個問題，如他要求帶法律顧問或辯護律師，各位意見如何？

王亮疇先生：

我覺得，其他軍法案都沒有這個例，是否對他一個人例外？萬一這個例創出來，其影響將是相當的大，我不是說應該不應該，而是想到此例一創，引起將來許多困難，這是一個大原則，不好創例留後果，我不是反對創例，也不是反對不創例，我要請各位考慮創例的後果。

王岫廬先生：

我想不必，我們不是審判，是聽取事實。

葉公超先生：

美國國會委員會進行調查時，准被詢人帶法律顧問，但法律顧問在場無發言權，而是坐在被詢人後面，在詢問某一問題時，他可以提醒被詢人不要答復。這法律顧問不是辯護律師，不能辯護。但是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則稍有不同，被詢人的法律顧問可以在另一個房間替被詢人去問證人，但在委員會中他還是設有發言權。少谷先生所提出來的，是不是指法律顧問，而不是辯護律師？

黃少谷先生：

我還不大知道，我想可能是這個問題。

副總統：

既不能辯護，就不必有辯護人了。

王亮疇先生：

美國憲法與我國憲法不同，我國憲法沒有這一項，同時我國也沒有這個習慣，我們調查委員會不應創這個例，審判法庭也好，調查委員會也好，此例一開，將來都有這個要求，怎樣辦？問題就很複雜了。

葉公超先生：

贊成亮老的意見。但是一定要告訴孫將軍，任何問題不願意答復，可

以暫時保留。

王亮疇先生：

不要這樣去提醒他。詢問的問題，他應該答復，拒絕答復是於他不利的。對於提出的問題，他願意答復就答復，有不願意答復者，要他說明理由，准他以書面補充，不好先提醒他說凡不願答復的問題可以保留。

副總統：

如有關於法律顧問的要求，可以拒絕。

黃少谷先生：

關於能否援用美國對於拒絕答復之規定，請薛毓麒先生報告一下。

薛毓麒先生：

聯合國秘書處調查工作人員是否忠貞，利用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如拒絕答復，即認為被詢人良心有問題，不宜於再在聯合國秘書處服務，而予免職，並不是判罪。我們不能引用這個。

副總統：

我們可以拒絕他請帶法律顧問，但遇有什麼問題不能馬上答復時，可用書面補充。

王亮疇先生：

我們是調查事實，向他說這不是審查，只要說說明事實，不能答復的問題，說出理由。

副總統：

第五個問題，如他指出郭等供詞自白矛盾之處，提出反問時，如何處理。

王岫廬先生：

我們先向郭等將矛盾處問明。

黃少谷先生：

現在將本案修正之文字宣讀。

副總統：

照修正辦理。

二、討論第二案之發言

吳禮卿先生：

總統發表命令，要組織調查委員會，為的是什麼？就是要對付國際，對付共匪，委員會的對象是這個。我們台灣沒有秘密，什麼秘密大家都知道，我對這個案子沒有成見，人家外國知道了我們委員會是怎樣怎樣問這個案子，人家會有批評，但我們不怕，應該揭開。附帶說這個案子，在討論的程序上我本不應說這話，委員會對於本案結論到底預備怎樣辦？先要解決這個最主要的問題，我覺得應該根據 總統的命令和孫將軍的簽呈去辦，如果本案要詳細的辦，辦兩個月也辦不了，我們如果說得愈多，語病愈多，少說少語病。

這件案子很複雜，很解決，簡單一點。上次我說過，大家的觀念還不一致，有政治觀點、有國際觀點、有外交觀點、有法律觀點、有軍事觀點。我今天還要補充一下，因為就法律上說，本會的法律專案很多，法律泰斗亮老在座，他說要直接證據。軍法家說叛國案子，如不辦人，沒有軍紀。外交家說這案子國際重視，怎樣怎樣。老實說，本案的前因後果，一萬輩子也弄不清楚，我們執簡馭繁，就孫將軍已承認的去加以證實，比較容易。我不懂法律，個人直覺的這樣想，特為提出。

王岫廬先生：

討論第二案關於對郭廷亮等的詢問方式中，國防部請我們注意兩點，一、是不是與案內有關係的人晤過面？二、口供或自白時是否受被刑訊或受利誘威脅？這兩點很重要。我又將全案看了一次，作了一個表，統計多人被捕的日期、自白的日期、口供的日期等等。最早被捕的是郭廷亮，五月二十五日，六月十日作自白及八月十日作自白補述。最後被捕的是陳良燻，七月卅一日還在外面，八月四日作自白書，被捕日期不詳，我推斷他是在七月卅一日與八月三日之間的某一日被捕，由五月二十五日的郭廷亮被捕到七月卅一日至八月三日之間某一日的陳良燻被捕，其間，相距很長一段時間，雖然除郭廷亮外其他的人在裡面不曾晤面，可是在外面是不是見過面？**我又看，各人說被捕到作供，都是很快，其中有一個王善從，六月五日被捕，八月五日才問，自白書時間不詳。其他多人最遲被捕後二十**

日就問了，而王善從在被捕兩月後才問。同時王善從是本案有重大關係的人。郭廷亮在六月六日第一次自白中，說是自己假借孫參軍長名義如何如何，孫立人不知情。八月十二日他作自白補述，其時其他多人都已供過了，郭的自白補述與江雲錦等的供述大同小異，何以說小異呢？例如，說過西子灣，他們所說，有地點的不同，有時間的不同，和路線的不同。有人說到西子灣是十二月底，有的說是十一月中，有的說是在一座水池邊，孫指官邸給他們看，有的說是在海灘散步，經過官邸時，孫指給他們看。時地之不同如此。國防部請我們問各人是否在內晤面，這點確很重要，但是他們被捕最早與最後相差兩月，可能在郭廷亮被捕後走漏消息，其他的人儘有機會見面，是不是有串供可能，值得研究。

吳禮卿先生：

我們委員會將來不管怎樣說，仍不免有批評，因此我在第一次開會時，就提出應縮小範圍，縮短時間，我希望不再擴大範圍，希望各位工作的先生們多多用點腦筋，如何使將來減少批評，我年紀大了，顧慮多一點，請各位原諒。

王亮疇先生：

總統所希望提出初步報告的最後時間，是在聯合國大會開會前一天，距今只有十幾天，還須留下兩天時間，一天呈 總統看，一天翻譯，是不是以這個期限作我們工作進行的標準？

我看這個做法，以常識推斷，恐怕做不完，如果以上述時限為標準，我們的時間很少了。這程序並不夠嚴密，例如說問他們被捕後是否晤面，即令被捕後未晤面，但在被捕前可能晤面，在外串通了。因此不必問這個，問了沒有大用，就是要問，問看守所也可以問出。總之，我們決定這個前提：是不是以這個時限為標準，而定進行的程序？

張厲生先生：

聽到各位許多意見，說到時間問題，說到範圍問題，說到方式問題，我想佔幾分鐘時間，貢獻一點感想。

一、我們說問他什麼，怎樣問他，這個方式這個方法，儘管我們稱之為詢問，其實就等於審問，到法庭正式庭訊也沒有比這個方式不同，法庭

也不會超過這個，我再三想，如果調查委員會採這個方法，就等于審問。

二、對於任何一個當事人，我以為不應追問他的動機如何，因為在道德上，有的主張動機說、有的主張結果說，我認為不管動機也好、結果也好，都不是本會所宜考慮，我們只要查明這件事是事實，是什麼呢？是從現象中看出來的事實表現，不發覺是沒有現象的，我們調查這件事實，不必追尋其動機，同時，現在可能說結果。我們要調查這動機與經過之間的過程中所發生之現象。我們調查了事實，認定了這個事實，已于認定事實後，預備不以備採正當法律手續處理，交軍法或交司法，那是審判官的事，我們調查事實，認定事實，報告事實，發表事實，而不追尋動機，不推揣結果。我的意見太抽象，但能這樣做，可以沒有流弊。

三、我們調查，何必一定請他們到台北賓館？為什麼不可以到孫家，而要設定一個地方？還有，為什麼一定要全體委員參加，是否可分別問他，然後拿到會裡合起來研究。

黃少谷先生：

這件事的困難在那裡呢？類此的案子，組織調查委員會，雖不是絕後，也是空前，因為牠根本沒有東西等著讓你去調查，重慶大隧道死了許多人，有現場在，而本案是什麼呢？乃是若干陰謀被告發，因而逮捕了許多人，在他們的供述中，關涉到孫立人將軍，問題就在這裡了，為了這個關係，孫將軍引咎辭職，自請查處，我們辦這件事，其困難何在？一、我們無現場可調查，只有詢問，或詳或略，我們不堅持，移樽就教，或者定期約談，都可以研究。二、詢問是有利於當事人的，如不問他，他便沒有機會發言，某某等人說他如何如何，他借此機會，可以說明一下，這是有利於他的。至于詢問方式如何，可以再研究。工作會議乏前例可參引，乃參照外國辦法，擬議這個辦法。方式分兩種，不是都約到台北賓館，僅是約孫將軍，對郭廷亮等，因他們已交軍法局，我們派人到軍法局去問，工作會議覺得應提出詢問的問題，不能比這個擬議的更簡單。

如何妥適，請會議決定。

吳禮卿先生：

厲生先生的理論我接受，但是說再轉個機關，再拖下去不行，會議中

應該有個決策，趕快結案，我們把責任挑起來，人家要罵，罵好了，我們要有這個精神。

張岳軍先生：

聽了各位的意見，歸納一下，簡單說明，大家是不是同意？

剛才說到委員會如何產生的問題，當然，是根據 總統命令產生的，為什麼有這個組織？是根據孫立人將軍的簽呈，引咎辭職自請查處， 總統命令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他簽呈中所提出的兩項，一是郭廷亮的事，一是郭利用孫，聯絡幹部醞釀不法事端，我們調查委員會的任務，就是調查事實，認定孫立人所提出來的，他自己所認為需要引咎的問題，因此這是一個有限度的，也就是我在第三次會議所提出的，在第一階段調查和認定他聯絡組織部份的事實，已于預備行動的問題，如要同時弄明，斷非十天功夫所能辦到。

各位談到方式的問題，如果為了要在十天、八天內做出報告，那麼我們就只須提出幾個有關問題，此即有關孫立人將軍自己簽名所說事實之認定，這樣才可以很快得個結果，如將國防部資料中的每一問題都拿出來問，一一印證，是不是他們所寫所供，有無錯誤，是否實在，要不要補充等等，決不是一個星期或十天可以辦好。本月五號我報告 總統，他的意思，希望一個星期到十天，我說十五號，現在我們只能說還有一個星期，因為現距聯大會期只有十二天，為如期提出報告，我們第一步要調查的，是將孫立人將軍引咎的兩點予以認定，如以此為原則，關於進行的程序，先到軍法局問郭廷亮等，再問孫將軍。

王岫廬先生：

我研究時間支配問題，二十號聯大開會，我們分為幾組，上下午工作，四天可以問完，對孫將軍一天或兩天，共六天，餘下時間給工作同仁作報告。

副總統：

第二案有關方式問題比較簡單，至于用「詢問」或用其他名詞，還可以再斟酌。厲生先生提到第一案中對於詢問孫立人將軍的地點，主張大家到孫家去，我覺得許多人去，不如他一個人來方便。

本案照修正辦理。

對於時間問題，最好是十五號以前辦理完畢。

張岳軍先生：

下一段關於問他們以前自白口供的校正補充等等問題，可暫刪除，保留到以後再提。

副總統：

可暫刪除。我也想到，如萬一有人說以前的供述是被迫或被誘，我們就問不下去了。

張岳軍先生：

就是不說被迫被誘，假定他說我還有補充，這時間就把握不住了。

副總統：

問的問題，另有擬議，本案專說方式。

吳禮卿先生：

方式可以如此。

三、討論第三案之發言

副總統：

原則上，每組推定一位委員，其餘或者顧問或者工作人員。

吳禮卿先生：

不必三個組，是否只要一個組，上下午都問。

王亮疇先生：

分為兩組，王副院長雲五一組，黃副院長少谷一組。

張岳軍先生：

好，好，分為二組，王先生一組，黃先生一組，工作人員由兩位去配搭。

副總統：

分為兩組，分別由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負責，各組工作人員人選，由兩位負責決定。

四、討論第四案之發言

張岳軍先生：

今天時間來不及，不要討論，因為一定要先問過郭廷亮等，才能問孫立人，也許應提出的問題不同。

剛才少谷先生提出，可能孫要提出的問題中之第五點，各人口供自白為什麼互相矛盾，我們怎樣辦？這話從那裡來的？因為我們曾將口供筆錄自白等送給孫看，他看了郭的第一個自白，和自白補述，孫當時就說：「他說的，前後有不同。」因此現在顧慮他會提到這個問題，應預為之備，在沒有問孫之前，在問郭等時先把這些問題弄明白。昨天開工作會議的時候，我去了，這過話，因事早走了一步，後來決餐程序先問孫，我今天主張還是先問郭等。昨天擬議提出問孫的問題達九十個，經研究後，對於有關包庇李鴻等之十八案刪去，今天列出的是自十九案至第九十案。今天既決餐先問郭等，就請先對應向郭廷亮等提出之問題研究一下。

副總統：

對於本案，岳軍先生說了，應先問其他的人，再問孫將軍，關於應向孫提出之問題，俟問過他們後再研究。這九十問題我隨便翻了一下，例如其中有一個問題，三十八年孫立人曾請某夫婦吃飯，這類的事，相隔幾年，他從何記得起？這些問題可以不問，要問的也力求簡單。

關於問郭廷亮等應行提出之問題，請王先生、黃先生兩位偏勞，斟酌決定，各位如有何意見，請提供二位參考。

張岳軍先生：

請二位會商決定。

黃少谷先生：

請雲五先生自昨天起，勞駕參加工作會議。但是這個問題很難，我們工作人員不怕死不怕苦，就怕工作不明方針，既要澈查，又怕多問問出問題，橫生枝節。現在我們去進行，則相當時候再開第五次會議。這次所提出的問題，是金先生主稿，這是一個幕僚工作，在擬議時不厭求詳，在採決時儘管只採用四個、五個也可以，我們完全是忠於職務，對於任何對象，沒有絲毫感情雜入。

副總統：

請你們幾位偏勞，第五次會議時間，俟決定後通知。